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831號

-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- 11 陳冠樺
- 12 被 告 吳文元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
- 16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貳仟零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
- 19 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三計
- 20 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
- 21 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
- 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- 23 取至逾期貳佰柒拾日為止。
-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部分
- 27 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此有個人信
- 28 用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一般約定事項之第12條約定
- 29 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5頁),是本院自有管轄權,先予說
- 30 明。
- 3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原告網路借款新臺幣(下同)196萬 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至118年6月20日 止,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6.92%機動計息 (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53%),並自撥款日起,每1個月 為1期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還本付息, 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,逾期6個月內者,按上開利 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 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 然被告未依約繳款,至113年2月29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59 萬2001元未給付,且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,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全部視為到期,爰依消費借貸契 約之法律關係,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金及自113年3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8.53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 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 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等語。並聲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 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 交易明細查詢、原告指數利率表及被告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 之申請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、第72至75 頁),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 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- 05 書記官 翁嘉偉